

S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5878  
2 June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3年6月2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3年6月2日我国总统给阁下的信。

请将该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93-32441 020693 020693

020693

附件

1993年6月2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总统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们获悉安全理事会不断在讨论所谓的联合行动方案。我们必须强调几点。

我们不能接受任何联合国新任命部队的部署,除非部队的任务规定业已由我国政府审查并明白授权。我们曾经提出几个问题以协助我们进行评价。令人遗憾的是,我们所关注的问题没有得到答复。方案的发起人所提出的关于“安全区”的决议似乎:

a. 没有订立一个接受/执行万斯/欧文计划的时限,也没有要求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遵守所规定的时限;

b. 没有说明若其他措施均告失败时,即承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根据第五十一条应有的权利。

c. 没有广泛适用安全区概念,以至可以保护所有受威胁的人口中心(另一方面却继续不让我们有充分机会保护这些“非安全区/省份”);

d. 没有提供足够部队和提出接战原则,以明确和有效地说明指定“安全区”的理由;

e. 没有设法控制压制重武器,也没有使这类武器重新定位,使其以“非安全区”为目标;

最后,我们在过去几天目睹塞尔维亚人对我国几个市镇包括至少两个“安全区”(发动新的攻击;在另一个“安全区”斯雷布雷尼察,人道主义状况严重恶化。)我们恳请你对这些直接攻击我国平民和安全理事会权威的事件作出反应。我们感到奇怪,你们为何不对这些攻击作出反应,而且不得不作出令人遗憾的结论,即这样做并不是因为缺少一项能够实现的任务。但似乎所缺的是与塞族对抗的意志和支持波

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决心。正是基于这个理由,我们强调第五十一条和依靠自己的力量进行自卫。这并不是我们想要做的。

主席团主席

阿利亚·伊泽特贝戈维奇(签名)

-----